潍坊学院

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科研诚信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 电话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来源 |  |
| 项目批准号 |  | 批准经费 |  万元 |
| 项目执行期 | 年 月-- 年 月 |
| **本人郑重承诺：**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严格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，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完成各项指标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作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承诺一式三份，科研处、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各留存一份。